

张家港市信访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和省、苏州及我市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要求,现公开本单位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信访局深入贯彻国家、省、苏州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文件精神,严格落实《张家港市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以宣传贯彻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为契机,围绕群众最关心最直接的利益问题,大力推进政务阳光透明,做好政策解读和政务舆情回应,加强公开平台建设,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规范,以公开稳预期、强监督、促落实、优服务,全年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实效。主要工作如下:

(一) 高度重视,健全制度,加固政务公开工作根基。信访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建立健全政务公开长效机制。一是加强和完善领导机制,高位推动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落实信息公开的各项要求,做到领导、机构、人员“三到位”。二是加强制度建设,信访局建立健全了信访局政务公开工作机制,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建章立制,为信访局政务公开工作

提供有效的制度保障。三是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和宣传，通过学习加深对《条例》的理解，加固政务公开工作的理论根基。2019年，信访局组织集中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1次。

（二）解读政策、信息公开，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工作。

信访局强化政策宣传解读回应力度，围绕国家、省、苏州市和各级信访部门有关信访工作的各项政策文件精神，精心解读相关政策措施，确保政策内涵透明、信号清晰。信访局积极扩大社会参与，采用多种形式进行政务公开工作宣传，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信访局积极做好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各级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配套指导文件，积极探索政务公开工作高质量发展新路径。信访局深化财务信息公开工作，定期公开单位财务相关信息。一是信访局持续加强为群众政策释疑和政策解读的公开工作，政策解读工作有序开展。二是主动公开内容，建立统一管理平台，大力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信访局严格按照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要求开展工作，推进信访局政务公开的规范化建设。三是持续加强依申请公开工作。信访局规范依申请公开处理程序，依法依规做好申请答复和咨询解答工作。

（三）规范运营，保障内容，为政府网站建设提供支持。

信访局常态化做好政务新媒体运营的日常工作，理顺相关管理机制，建立完善相关工作制度，积极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

提供相关信息，强化政务新媒体功能整合，推动融合发展。一是加强政务新媒体的运营管理。“张家港信访”微信公众号的运行基本步入正轨，定期更新内容。二是加强内容保障，助力政府网站建设。在政务大数据平台，信访局严格执行要求每季度定期更新，对可以开放的公共数据坚持主动公开，部分其他数据设置了依申请公开。三是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工作，信访局对标市政府信息公开要求严抓工作落地，高效回应社会各方面反馈的信息，监督保障工作得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政务公开整体工作方面，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先进单位存在差距。接下来，信访局将持续做好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建设维护工作，不断完善栏目设置，丰富信息内容，继续加强新媒体的运营管理，持续发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张家港市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推进落实“五公开”工作方面，信访局在政府网站上公开机构概况、政策法规、业务工作等信息，在“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上，公开年度预决算信息。强化政策宣传解读方面，局主要负责人牵头进行相关政策解读和宣传，在政府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上发布多种形式的政策解读。平台建设方面，积极配合市政府办公室做好政府网站和微信公众平台的管理工作。

（二）四大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落实情况。年度预决算方面，信访局在政府网站和“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

台”上公开年度预决算信息。政府采购方面，凡纳入政府采购目录、达到政府采购限额的物品、资产、服务类项目，均依法纳入“政府采购统一交易平台”。

